**项目名称：重庆市儿童公园开园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21058)**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_Toc11647)**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_Toc15384)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_Toc20492)7**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3](#_Toc21615)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比选内容（项目内容）** | **服务最高限价（元）** | **参选保证金（元）** | **合作期限** |
| 重庆市儿童公园开园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项目 | 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 200000（含税） | 100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 |

## **二、资金来源：**采购人自筹资金。

##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本次公开比选要求参选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能够依法从事标识与导视系统制作及安装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3.1.2 比选截止日参选人资格情况：参选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函原件和“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信用信息报告”的生成时间为本公开比选公告发布日至参选截止时间止期间的任意一天，下载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查询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核验码）。

3.2 业绩要求

3.2.1 提供近三年（2022-2025年）类似项目不低于150000元的业绩1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从2025年9月16日10时00分到2025年9月20日10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者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下载本项目的公开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

3.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承包商），需在本项目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集采系统”登记加入“重庆文旅集团供应商库”（步骤：登陆https://jc.cqlyy.com/#/indexPage网址，扫描右下角“供应商平台登录小程序”，按步骤完



成注册）。参选人按照相关入库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相关信息，确保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相关责任。参选文件中须附上已登记的相关截图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 五、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比选时间

### 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2025年9月2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2.参选和开标地点：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

### 3.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参选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参选有关规定**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本次比选。

###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请各参选人注意下载；无论参选人下载与否，均视同参选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 （三）超过参选截止时间递交的参选文件，恕不接收。

### （四）参选费用：无论参选结果如何，参选人参与本项目参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参选，否则按无效参选处理。

###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参选处理。

### （七）参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七、比选公告的发布**

### 本比选公告将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 采 购 人：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 地 址：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

### 联 系 人：胡老师

### 电 话：15683319551

# 参选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15683319551 |
| 2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儿童公园开园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与三湾路交叉口东南侧 |
| 4 | 比选内容  （项目内容） | 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 |
| 6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参选人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2、参选人的承诺优于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按参选人实际承诺执行。  3、参选人应在保证安全服务、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由参选人承担。 |
| 7 | 参选人资格条件 | 详见比选公告。 |
| 8 | 合规性要求 | 合作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时，应满足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参选人自行踏勘，凡参加参选的参选人都将视其为对现场情况已充分了解。 |
| 11 | 参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参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9月20日11时00分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
| 12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如采购人有必要对比选文件内容进行澄清的，将在2025年9月20日11时00分前，采购人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上发布补疑（遗），如补疑（遗）内容影响参选文件制作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文件递交时间。 |
| 1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澄清或比选文件的修改（若有）等； |
| 14 | 参选文件的组成 | 由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含商务部分）组成。 |
| 15 | 构成参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6 | 参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参选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比选报价 | 1、最高限价：本次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服务限价人民币200000元。报价含税、含重庆市儿童公园开园活动策划、宣发、执行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选。  2、综合单价含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含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及物品验收前的保管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附件合同）。  3、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 18 | 参选保证金 | 1、参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  2、参选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参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在参选截止时间前将足额的参选保证金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参选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附上参选保证金转账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参选保证金提交时间及账户信息：参选截止时间前，若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参选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单位全称：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号：8111201012000684447  4、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从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5、各参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参选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比选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7、非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待中选通知书签发后退还参选保证金，中选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待项目合同签订后退还参选保证金。  8、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参选保证金：  （1）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2）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中选人无故放弃中选项目的。  9、参选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选的参选人保证金，由采购人于本项目《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或中选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凭签订的项目合同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 19 | 签字盖章要求 | 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删除、多页、少页；如果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比选文件视为无效。 |
| 20 | 参选文件的份数 | 1、参选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电子版形式：U 盘 1 份，不分正副本。  注：（1）电子版形式（U 盘）要求：包含所有参选文件电子档。（2）U盘上须标注参选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
| 21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应将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要求  （1）参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2）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
| 22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1、参选文件袋使用“参选函部分”袋、 “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参选文件”大袋。  2、参选函部分、电子文件装入“参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4、“参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小袋装入“参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参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 23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拒收。  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注：如因参选文件资料较多，无法装入一袋的，可以装成两袋或更多，但必须符合上述各相应资料袋的封装要求。 |
| 23 | 参选文件袋的封套上须写明 | 项目名称：  参选人名称：  参选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24 | 参选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 |
| 25 |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 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 |
| 26 | 是否退还参选文件 | ■否  口是 |
| 27 | 比选会议时间和  地点 |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市儿童公园南区 |
| 28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参选人在提交参选文件时需提交手持件核验参加比选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参选的，核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第六章格式及要求提供）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委托代理人参选的，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第六章格式及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是参选人公司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不接收其参选文件。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比选会，不参加比选会的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2. 宣布比选纪律。  3. 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  4. 参选文件的密封检查：参选人对自己和其它的参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参选文件密封完好。确认密封完好后，各参选人签字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  6. 随机开启参选文件。开启参选文件，公布参选人名称、参选报价，各参选人签字确认。因参选人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7. 开标结束。 |
| 29 | 公开比选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 |
| 30 | 是否授权公开比选委员会确定  中选人 | 否， 按第三章评选办法的规定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
| 31 | 重新比选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文件的。 |
| 32 | 履约担保 | 1.中选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2）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订立前，中选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本项目执行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 33 | 比选结果公示 | 比选结束后，采购人将比选结果在重庆山水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qsswl.com/）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无任何异议投诉或经调查异议投诉不成立的，采购人将通过电话方式直接通知第一中选候选人。候选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接受中选结果，逾期未书面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 34 |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完毕，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50%；  2.待整体活动结束并提交结案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尾款。 |
| 35 | 合同签订 | 1.中选人应当在书面确认中选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选价、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履行期限等事项签订合同。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排名第一的中选侯选人放弃中选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候选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确定中选人。 |
| 36 | 投诉处理 |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比选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未答复的，可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2.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7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参选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参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参选文件的参选人的解释。 |
| 38 | 重新比选 | 评选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比选：  1.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9 | 其它说明 | 1、结果公示结束后若无异议、投诉，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中选人必须按照明确的完成时限提供服务并完成工作，且不得因合同签订、付款支付问题影响工作推进，若中选人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最终是否实施该项目或改变实施计划，且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取消或延迟与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向参选人进行任何承诺。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参选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一、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1 | | 中选候选人排序  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低价中选法。公开比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参选文件，按照本章第2.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如参选报价相等时，由公开比选委员会投票决定。 | | | | |
| 2 |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 | |
| 比选截止日参选人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 | |
| 3 | | 形式评审标准 | | 参选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参选函签字盖章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 参选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参选文件的签署 | | | 参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4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参选报价 |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 | |
| 参选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 | |
| 服务期限 |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 |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 | |
| 比选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参选文件中不应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实质性要求 | | | 参选文件必须满足比选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机具配置要求等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5 | | 分值构成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经济部分100分； | |
| 序号 |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说明 | |
| 1 | 经济部分（60分） | | 参选报价  （60%） | | 60 | 有效的参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参选人的参选价格得分。  参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选报价）×60 | |  | |
| 2 | 方案部分（40分） | | 40% | | 40 | 对项目理解透彻，能切合采购人意图，设计方案合理详尽，具有美学效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都具有可行性、延续性、落地性强。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进行横向综合评分。 | |  | |

说明：评选委员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二、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中选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报价最低的合格参选人确定为中选人的评标方法。

澄清有关问题，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参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参选情况一览表**

## **参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参选处理，否则，公开比选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参选人的参选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参选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参选人资格须满足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的要求，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形式评审 | 参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中的要求，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编制参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的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响应性评审 |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参选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内容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的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的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的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的规定，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参选文件不应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符合第三章“评选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所有要求，否则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 |
|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文件由公开比选委员会作否决参选处理：1.本次参选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参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2.拒绝按公开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儿童公园开园暨国庆活动服务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2025年重庆市儿童公园开园策划及执行活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项目与内容

* 1. 项目：2025年重庆市儿童公园开园策划及执行活动项目
  2. 活动时间：2025年9月-10月

# 二、服务约定

* 1. 乙方负责甲方本次2025年重庆市儿童公园开园策划及执行活动项目所有现场搭建、活动期间的运营及撤展活动。具体见活动清单
  2. 乙方负责协调安排现场搭建人员的职责和工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服务的约定，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完成。如遇甲方有清单内容调整，甲乙双方可协商沟通解决。
  4. 乙方提供物品见报价清单。

#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活动中的产品设备、搭建、人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为 元（中选价，此价格含税）。
2. 付款方式
3. 本合同签订完毕，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甲方先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部分，项目总金额的50%；
4. 待整体活动结束并提交结案报告，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尾款。
5.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类型为：活动费。
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四、甲乙双方保证与承诺

* 1. 甲方保证与承诺

1. 甲方提供本次活动的场地及货品仓库。
2.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本次项目费用。
   1. 乙方保证与承诺
3. 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落地项目、名称、数量、材质、活动内容等进行执行，如出现不符，甲方将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落地项目详见附件一。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应派专门人员负责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并保证主要负责人员安排相对固定。
6. 活动期间，活动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 活动期间，乙方应自觉维护园内的设施设备，对设施造成破坏的应照价赔偿。
8. 活动期间，乙方堆放在甲方仓库的货品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9. 活动期间，因布展产品的授权问题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活动期间，若因物料等质量问题发生的人身及其他安全问题应由乙方全权负责并予以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及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内对本合同的讨论、签署、履行过程中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所有文件、资料、记录、数据、文字、照片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图片、文件、资料、记录、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所得到的所有资料、文件、记录、视频等成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方透露全部或部分内容。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以保护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时涉及的甲方及客户名称、商标、企业标志等不受非法侵犯。

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文字、信息、图片等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所涉及的有关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侵犯。

本次活动中涉及的所有版权责任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拥有使用该形象宣传，推广活动等的权利。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约定条款，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该方违约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但违约方不得以已承担违约责任为由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属违约，则违约方应自决定解除合同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30）%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遭受的损失，则违约方还应赔偿实际损失。如一方违约行为侵害另一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相关法律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

# 八、不可抗力

如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协议，则本协议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双方均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之解决

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若有末尽事宜，需作补充，经双方协商后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一、参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参选函部分**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1. 参选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

**1.参选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和条件承接本项目：

|  |  |
| --- | --- |
| 参选报价（元） | 总价小写： 元 |
| 总价大写： 元 |
| 其他响应条件 | 参选内容、服务期限、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比选有效期、权利义务、实质性要求均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
| 1.最高限价：本次报价为项目总价，按综合单价包干，服务限价人民币200000元。报价含税、含所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参选。  2.综合单价包含策划费、宣发费、执行费、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含二次搬运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及物品验收前的保管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3.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

2. 我方承诺在参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参选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参选函递交的参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服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参 选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参选文件一并递交**。

**3.参选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参选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企业业绩

4.承诺

5.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参选文件一并递交**。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业绩**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注：同一项目的首年合同和续签合同视为一个合同）

**4.承诺**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一、我司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参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参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二、我司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被禁止参与参选，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三、我司承诺参选文件中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并实际派驻进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我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其他资料**

**提供“信息报告”及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

“信用信息报告”的生成时间为本公开比选公告发布日至参选截止时间止期间的任意一天，下载方式：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右上角查询框中输入企业名字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查询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提示：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为PDF格式，名称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右上角有二维码核验码）。